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增加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

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发生职务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900 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